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料价格、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公司预计投入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原材料、产品（棉花、铜）期货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和价格波动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汇率、原材料、产品（棉花、铜）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金融衍生品各管理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了业务流程，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综上所述，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